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向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9] 26号

深圳市东... 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要求如下  
 (一)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二) 文明施工，妥善处理施工面利弃土，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不当引起环境污染等事故。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有关标准。  
 (四)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 DB44/201-200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生活污水及冷凝水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有关标准，即  $NO_x \leq 500$  微克/立方米。  
 (五) 依法向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六) 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 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情形，应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九) 本批复文件和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 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漆  
二〇

